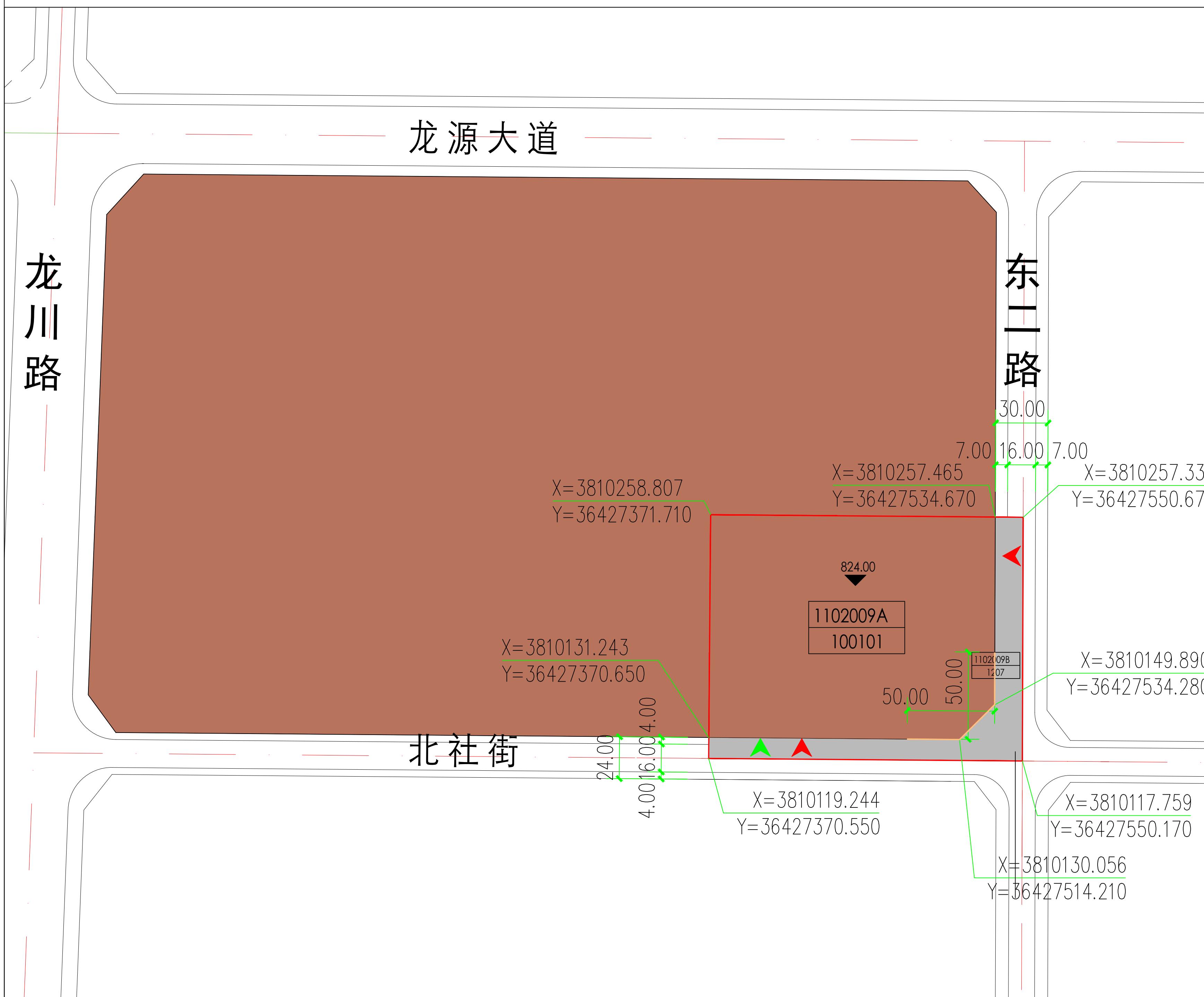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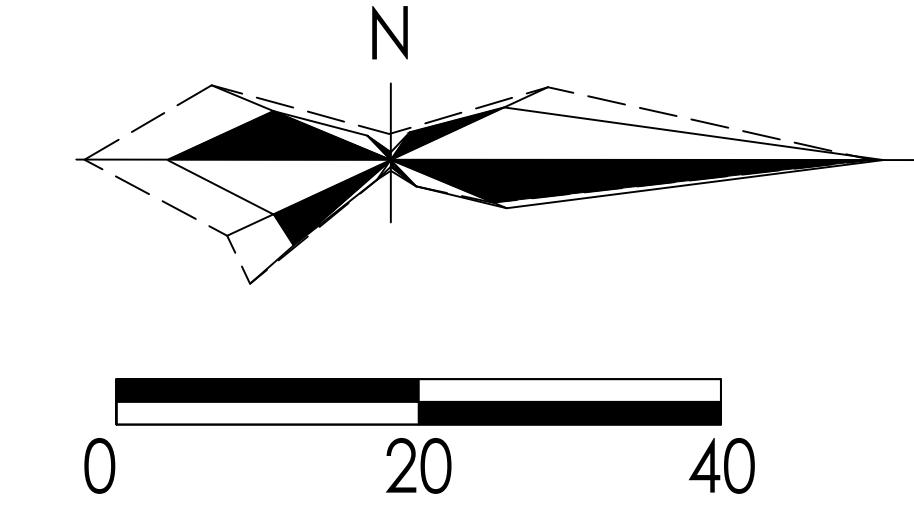


宝鸡市610303301414011单元1102009 地块详细规划



风玫瑰和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配套设施	建设方式	备注
	1102009A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20829.95	0.7-1.6	30-50	≥20	≤30	---	续建	---
	1102009B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4396.62	---	---	---	---	---	---	---

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要求表	设施层级	设施类别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用地面积	建筑规模	规划状态	建设形式	规划建设要求
					(个)	(m²)	(m)			
		其他设施	1	生活垃圾收集点	1	---	---	规划	宜独立设置	满足清运车临时停放需求
5-10分钟生活圈										

道路管控要求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车道数量	断面形式	城市设计管控	管控要素	管控要求	
	开敞空间	开敞空间应首先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物流运输、消防应急等刚性需求。避免华而不实的装饰性大广场。						
	建筑高度	建筑限高30米						
	色彩材质	推荐使用工业风色调，营造工业园区的整体感。						
	街道界面	以美化城市界面为主，合理布局，形成连续的天际线，变化的临街面。						

1.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必须遵照实施，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相关计算办法执行。
 2.各类建设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
 3.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
 4.对于在经规划批准范围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明确规划设计条件的地块，其各项控制指标应优先遵循已生效的许可文件。这些地块的特定情况将在本规划的“备注”栏中专门说明。
 5.保留用地进行整治改造时，原则上应符合已有规划设计条件，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
 6.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总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7.停车配建、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要求。
 8.设计依据
 《宝鸡市蟠龙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局关于蟠龙新区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宝蟠自然资规函[2020]25号

图例

1102009A 100101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00	尺寸标注
	城市道路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用地边界		建议人行出入口		
	一类工业用地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